

# 2021年7月法规通讯

## 重大发展：港交所新执行政策

港交所刊发更新的“[《上市规则》执行政策声明](#)”（繁体）及“[规则执行制裁声明](#)”（繁体），并已生效。除了[新闻稿](#)外，港交所最新的[上市规则执行简报](#)（繁体）也详细阐述了新的声明。

上市规则执行简报指出，2021年上半年制裁个案的数目显著上升。

新《上市规则》执行政策声明列明港交所最新的执法重点，即**责任 (responsibility)**、**监控及文化 (controls and culture)** 和**配合调查 (cooperation)** 三大概念。港交所采纳了更宏观的角度，而这些概念取代 2017 年制定的执法主题。要注意，“文化”超出监控的范围。

新闻稿解释了新的执法重点，反映港交所对个人责任的重视，恒常主动投入 (**proactivity**) 及保持警惕 (**vigilance**) 极为重要。对遵循《上市规则》抱有正确态度，并设置合适的**监控制度**，是良好企业管治必不可少的元素。

新制裁声明列明了厘定制裁时，一般须考虑的**总原则及因素**。声明更新，反映新执行政策和修订的纪律制度。（由2021年7月3日起生效，请阅我们[5月法规通讯](#)。）例如，**因素清单**（第1页6段）详细阐述了新的执法重点，特别是文化、监控及配合调查。

### 内容摘要：

#### 最新的执法重点

- “责任”
  - 董事有主要责任（根据公司法、《上市规则》、港交所董事承诺）
  - 共同及个别责任（执行董事 + 非执行董事）
  - 非执行董事（包括**独立董事**）须积极关心及必须跟进任何欠妥事宜
  - 即使“将权力委托他人” (**delegation**)，董事要持续监察 (**continuing supervisory role**)
  - 专业意见 — 不能不加思索便照单全收 (**enquiring mind**)，而应当运用自己智慧、经验及独立判断应运用自己智慧、经验及独立判断
  - 高级管理人员 (**senior management**) 亦须负责
- 监控及文化
  - （**最低限度**）适当而有效的**内部监控** + **风险管理**

- 定期检讨该系统
- “文化”：看待合规 + 企业管治的态度
- 例如：港交所会考虑董事和员工是否具备相关知识和能力，有否透过持续培训和专业进修温故知新、与时俱进
-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及任何其他有责任遵守《上市规则》的人士，应透过定期培训掌握其最新修订
- 董事应定期获得有关运作及业务的简报
- 提供书面证据以证明其为履行（个人/企业）职责采取了什么措施
- 配合调查

### 主要影响：

- 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汇报最新进展
- 董事的职责
  - 再次强调的主题对公司“积极关心” (active interest)，即使“将权力委托他人”也要持续监察，不能不加思索便照单全收专业意见
- 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
- 内部监控 + 风险管理系统
  - 评估贵司有关遵守法规的系统
  - 例如：定期更新
- 文化
  - 超出“充分监控”（仅为最低限度）
  - 实施相关行动，例如定期向董事/高级管理人员/任何其他有责任遵守《上市规则》的人士，提供其最新修订的简报/专业发展
- 保存有关行动的书面证据
- 配合调查过程
- 虽然 3 项新的执法重点反映了港交所更宏观的角度，但确保遵守特定的程序要求（如“须予公布”和“关连交易”）仍很重要

## 其他法规发展

### 监管机构

#### 港交所对龙润茶集团有限公司和其现任董事的裁决

（点击：[新闻稿](#)、[纪律行动声明](#)（繁体））

两名被指名的执行董事（“执董”）在**没有知会两个董事会**的情况下，促使公司的附属公司与一名借款人签订了**贷款协议**（约1亿4千万人民币）。贷款所得款项转付给由两位执董**所拥有的供应商**。这贷款构成**主要及关连交易**。该公司未有遵守有关**程序要求**（公告、**股东批准**等）。

董事未有确保该公司拥有**充分和有效的内部系统**，以促使公司在**贷款事宜中遵守《上市规则》**，并保障该公司和股东的权益。此外，港交所还发现公司**财务业绩资料的不准确及延迟发布**的情况。

港交所亦发表公开声明，认为由于两名**执董持续及/或故意不履行**（“*persistent and/or wilful failure*”）其于《上市规则》下的义务，其若**“继续留任将会损害投资者的权益”**（“**retention of office is prejudicial to the interests of investors**”）。（注：在新的纪律制度下，这种制裁**不再需要**“持续及/或故意不履行”）。

#### 内容摘要 / 主要影响：

##### 所有董事的违规

- 没有有效的系统，让高级管理阶层**申报其**在与集团交易中的**重大利益**
- （作审计目的）**审计师建议审核委会及/或董事会**进行独立的法证调查（forensic investigation）
  - 而不是**执行商定程式**（agreed-upon-procedures, “AUP”）
  - 允许**审计师设立调查的范围**
- 该公司仅聘任顾问进行**AUP**，**没有允许审计师设立调查的范围**

## 法例

竞争事务委员会发表了一份**意见公告**（繁体），就《竞争条例》下行业协会的入会条件及程序可能涉及的风险，提供相关意见。[常见问题及答案](#)（繁体）亦同时发布。

（点击：[新闻稿](#)）

该意见公告适用于香港**所有行业、体育、专业及工商协会 / 组织**以及其**会员**。当成为某行业协会的会员是参与市场竞争的先决条件时，业务实体若被排除于协会的会员名单外，其参与竞争的能力将受到严重影响。

竞委会在其《**第一行为守则指引**》中，订明了行业协会的入会规则应该：**具透明度、合乎比例、不含歧视成分、按客观标准订定、及可就入会被拒提出上诉**。

**该份常见问题及答案非常有用**，并提供了一些场景来说明这些原则。

竞委会呼吁**所有行业协会**根据这份指引**主动审视其入会规则**，如有需要应作出**适当修改**，以确保符合《竞争条例》的规定。

良治同行

2021年8月